



漳县殪虎桥镇村容村貌整洁试点项目  
设备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SHZC—1707—GK



甘 肃 申 海 国 际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5

###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密封，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漳县殪虎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漳县殪虎桥镇村容村貌整洁试点项目设备采购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HZC—1707—GK

二、采购预算、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68 万元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

1、本项目共 1 包；

2、招标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1	垃圾屋（雨棚）	14	座
2	梯形垃圾斗	42	个
3	有害垃圾斗	14	个
4	垃圾箱	18	个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



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四、报名方式

1、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网上报名请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获取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七、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月1日9下午15时00分前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2、开标时间：2018年月1日9下午15时00分

3、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 八、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户：10193200028707001728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 投标人（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供应商）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退情况。

4.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情况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漳县殪虎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殪虎桥镇

联 系 人：史建文

联系电话：13519320212

代理机构：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乾昌大厦 910 室

联 系 人：边小莉

联系电话：0931-7804330

电子邮箱：shenhaiguojigs@163.com

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漳县殪虎桥镇村容村貌整洁试点项目设备采购
1.1	合同名称	漳县殪虎桥镇村容村貌整洁试点项目设备采购（HT）
1.1	招标文件编号	SHZC—1707—GK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漳县殪虎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史建文 联系电话：13519320212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殪虎桥镇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项目预算68万元）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乾昌大厦910室 联 系 人：边小莉 电 话：0931-7804330 邮 箱：shenhaiguojigs@163.com
4.1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附于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正本中，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1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8.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4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卫设施；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里）；</p> <p>8)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6.3	商务文件应包括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第五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注: 除上述 4-6 项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 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对此造成的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信息确认单》(交易中心网站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一份,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10)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p> <p>11) 业绩证明材料; (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p> <p>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3	技术文件应包括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含产品彩图）；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2)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8	投标保证金	金 额：6800 元 <b>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b>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户：10193200028707001728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 投标人（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供应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退情况。</p> <p>4.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情况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p>
19.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2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3 份（U 盘 2 份，光盘 1 份）</p> <p>注：电子文档须为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位：万元）；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 份，单独密封提交。<b>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b></p>
20.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且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20.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月1日9下午15时00分前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文件按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月1日9下午15时00分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26.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3.2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或转包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总金额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履约保证金	无
4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汇入以下帐户： <b>账户信息：</b> 收款人：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931904461210506
44.1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在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45.1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漳县殪虎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45.1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一、总 则

###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1.2 资金来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以获得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整体支付订单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

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6. 授权委托书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7.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拟投标人。

8.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 采购进口产品

9.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10.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0.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 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4.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

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3) 投标人根据上述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合格来源国。

(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供应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16.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验收单，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8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8.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和 18.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8.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6)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以虚假产品或虚假设备参数响应招标文件的行为。
- (7)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订合同；
  - B、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3 份（U 盘 2 份，光盘 1 份。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位：万元）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2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7 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对此造成的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信息确认单》（交易中心网站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一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在封口处加密封条加盖密封章。然后再将所有信封（不包括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文档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在封口处加密封条加盖密封章。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在封口处加密封条加盖密封章后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在封口处加密封条加盖密封章后单独





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封口处加密封条加盖密封章；电子文档（U 盘 2 份，光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21.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密封条加盖密封章。

21.4 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21.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本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在封口处加密封条加盖密封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第 18.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四、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和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章第 23.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4.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件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5.3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5.4 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25.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5.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5.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除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废标规定

### 26. 废标的情形

2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27.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六、定标

### 28.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8.2 除第 28.3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28.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签订合同要求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1. 合同分包、转包（不同意）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

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3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合同验收

3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6.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八、询问和质疑

### 37. 综合说明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7.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7.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8. 询问

3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9. 质疑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40. 补充

40.1 第 39.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40.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41.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2. 变更事项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43. 其他规定

43.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1、垃圾屋（雨棚）

- (1) 两坡屋面:2\*170cm
- (2) 两公分的地基。
- (3) 外形尺寸（cm）：800\*300\*200，
- (4) 框架立柱为120方管，横梁为60方管。
- (5) 做背面宣传栏装饰。

#### 2、梯形垃圾斗

- (1) 结构：箱体采用梯形结构
- (2) 外形尺寸（cm）：（上边长210.下边长120）\*135\*120
- (3) 有效容积（m<sup>3</sup>）：2.5-3.0
- (4) 材料：底板采用4mm的Q235钢板，侧板采用3mm的Q235钢板，箱体骨架采用4mm的Q235槽钢压型制造，所有板材经喷砂、磷化处理工艺；侧上方一面和前面的钢板均用合页安装箱体内部用聚氨酯磁漆防腐，外部先防锈漆处理后喷绿色油漆。
- (5) 必须满足现有车辆的配套使用。

#### 3、有害垃圾斗

- (1) 结构：箱体采用梯形结构
- (2) 外形尺寸（cm）：（上边长210.下边长120）\*135\*120
- (3) 有效容积（m<sup>3</sup>）：2.5-3.0
- (4) 材料：底板采用4mm的Q235钢板，侧板采用3mm的Q235钢板，箱体骨架采用4mm的Q235槽钢压型制造，所有板材经喷砂、磷化处理工艺；侧上方一面和前面的钢板均用合页安装箱体内部用聚氨酯磁漆防腐，外部先防锈漆处理后喷白色油漆。
- (5) 必须满足现有车辆的配套使用。

#### 4、垃圾箱



- (1) 外形尺寸 (cm) : 2200\*1400\*1300
- (2) 厚度: 底板 $\geq$ 4mm, 侧板 $\geq$ 3mm
- (3) 框架: 方钢 63mm\*25mm
- (4) 容积:  $\geq$ 2.5m<sup>3</sup>
- (5) 其他: 投递门启动支撑, 箱体四轮为实体钢滚轮, 箱体带锁止机构, 与现有钩臂车配套使用。
- (6) 所有板材经喷砂、磷化处理工艺。

注: 投标人须针对总体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逐条应答 (此意为所有参数指标都得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未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的，或告知函超出有效期的，或告知函载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8)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技术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或提供的技术支持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如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设备授权经营而供应商未提供投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转授权等）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以要求提供厂家授权。

###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

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明细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本评标办法第6条“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5.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2条、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4条、第5.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7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6.2 详细评审：



序号	因素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在价格评分时,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6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 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2	商务部分	30	<p>投标人近三年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没有原件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性能稳定, 质量保证, 用户评价高, 优的得 4 分, 良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0 分。</p>
			<p>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省级以上用户满意产品、省级以上著名商标,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共 5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进行评分, 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差不得分。</p>
			<p>供货时间最短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40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 附件齐全等, 综合评价,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一般得 0 分</p>
			<p>整体结构、外观成型工艺质量及制作材料的质量比较, 优者得 8 分, 良者得 4 分, 一般得 1 分;</p>
			<p>提供钢材制造商的出厂检测报告及防腐油漆制造商的出厂检测报告的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p>





			产品操作的舒适性、方便性、安全性比较, 优者得 2 分, 良者得 1 分, 一般得 0 分。
			产品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得满分 18 分, 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扣完为止。
			垃圾屋(雨棚)能提供效果图的, 美观大方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 价格得分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

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一、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17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提供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第\_\_\_\_包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卫设施;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格式如下:

###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 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8)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56
二、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57
三、价格部分.....	58
四、商务部分.....	74
五、技术部分.....	63
六、其他部分.....	77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请投标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其中	项目经理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14 年度: _____ 2015 年度: _____ 2016 年度: _____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做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价格是否固定		开标一览表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函			
投标企业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有效 签署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说明:

- 1、“审查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不包括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
- 2、“是否符合要求”一栏填写“是”或“否”，若该审查内容不适用，填写“不需要提交”；
- 3、“证明材料”一栏填写“有”或“无”；
- 4、“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填写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5、投标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本表格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规范，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认定所涉及的审查内容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因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证明材料不规范所导致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责任。



### 三、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甘肃中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3 份（U 盘 2 份，光盘 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6. 一个投标单位投多个包不可在一张表中填写，须按包分装密封。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4.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四、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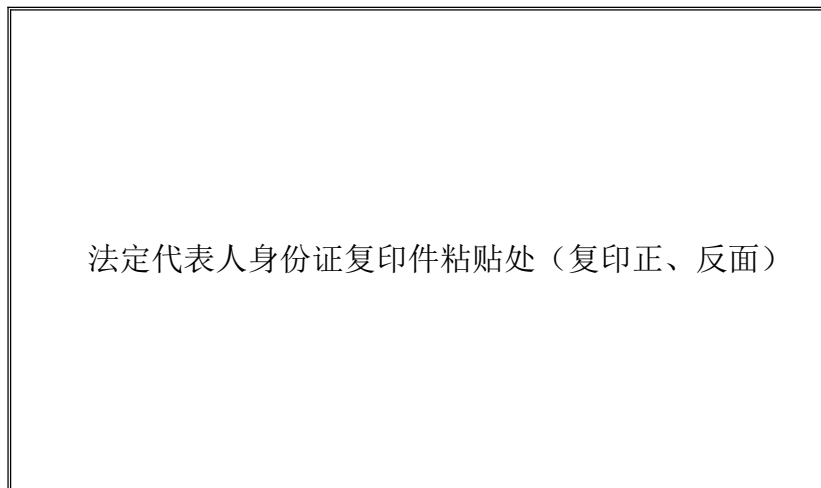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对此造成的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后附：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对此造成的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②流动资金：\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短期负债：\_\_\_\_\_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⑥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电 话 号：\_\_\_\_\_

传 真 号：\_\_\_\_\_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同意为投标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_\_\_\_\_

4.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果有):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6.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 五、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六、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 九、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2 维护保养的安排
- 3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5 其它服务承诺
- 6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7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完工承诺书

## 十.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编号：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中心参加\_\_\_\_\_工程交易，标的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附转账凭证），

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章）：\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章）：

中心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 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采购需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



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说明

## 3.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6)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_\_\_\_（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 (买方) 为一方和 \_\_\_\_\_ (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_，数量：\_\_\_\_\_。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1.6 其他合同文件；
- 附件 1：验收单



##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进口/国产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套)	中标价 (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00				

##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4. 付款条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5. 合同交货时间、地点及完工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漳县殪虎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6.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申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

## 一、从“桌面”打开“新点检测工具（定西版）”



## 二、选择签章检测





### 三、“打开”要签章的.pdf 文件



### 四、选择“签章”、输入签章密码后“确定”





## 五、选择需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后关闭软件即可。

